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文件)

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相關規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政府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下稱「該規例」）及其他相關規例，以改善建築地盤的安全表現，並消除該規例部分條文涵義不清的地方。

背景

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責任

2. 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主要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制定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該規例第 2(2)條訂明：

- (a) 承建商如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凡在任何建築地盤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超過一名，則在該建築地盤進行工程的**總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地盤的承建商；
- (b) 任何在本規例內提述的工業裝置，如位於某承建商所負責的建築地盤內，則該承建商即為負責該工業裝置的承建商。

3. 根據這些規定，凡任何建築地盤有數名承建商，**總承建商**便須對該地盤及地盤內任何工業裝置負責。總承建商是主要負責地盤安全的承建商，因為他有最終權力監管次承建商，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和健康。

4. 此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也規定，東主有一般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均應遵守該條例下其他規例的規定。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 及 44 條

5.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1)條規定，承建商須確保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屬安全和保持安全。規例第 38A 條的摘錄載於附件 I。

6.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4(1)條規定，承建商須確保每個飛輪、每個原動機的活動部分、傳動機械的每個部分及其他機械的每個危險部分均加以安全圍封至令勞工處處長(處長)滿意，但如該機械的有關部分的位置及構造均屬安全，則不在此限。規例第 44 條的摘錄載於附件 II。

## 問題

### 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責任

7. 一直以來，總承建商已就整個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事宜承擔整體責任。不過，近年來，愈來愈多發展商及認可人士除僱用總承建商外，也直接僱用專門承建商負責特定工程。有時候，這類專門承建商所負責的工程可能佔全部工程的四至五成。在這種情況下，總承建商無法監管一些並非其僱用的專門承建商，亦難以監察他們在建築地盤內的安全及健康表現。

8. 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沒有總承建商須承擔建築工程的整體責任。這種情況在裝修工程中尤為普遍，因為裝修工程的地盤或處所的東主，通常會僱用不同的專門承建商負責不同的工程。雖然政府可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就違例事宜提出檢控，但沒有任何人士須就裝修工程地盤的工作安全承擔責任。

9. 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總承建商、所有其他承建商或次承建商均須負責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 及 44 條

10. 另一方面，《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4(1)條亦有一個技術問題。在一宗上訴案件（香港特別行政區訴 Lam Geotechnics Limited，高院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2000 年第 379 號）中，原訟法庭裁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4(1)條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所賦予處長的權力，因而撤銷有關的定罪判決。該條例第 7 條訂明，處長可就工業經營而藉制定規例向東主、承建商及受僱的人施加責任、限制等。

11. 法院的裁決指出的事項包括：

- (a) 「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未有完全清楚界定規例所列的罪行元素；
- (b) 受該規例條文規管的人，在當局提出檢控前，未能事先確定何種圍封措施可令處長滿意；以及
- (c) 該規例條文超越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賦予處長的權力。

12. 因應上述的裁決，律政司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4(1)條，以清楚界定有關的罪行元素，使受該規例規管的人能確定何種措施、標準或準則會令處長滿意。

13. 我們研究過《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其他條文，發現第 38A 條亦應作出修訂。我們就此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指出，該條文並無指明應採取何種措施，才可達到確保工人安全的目標，所以，亦超出了《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授權條文範圍。因此，我們有需要一併修訂該條文。

### 建議

14.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我們建議：

- (a) 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須對違反安全規定的事宜負上共同及各別的法律責任；

- (b) 修訂其他相關規例，包括《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和《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因為這些規例亦載有類似的條文，規定由總承建商承擔責任，所以須予修訂，以反映相應作出的修改；以及
- (c) 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及第 44 條，以消除條文涵義不清的地方。

## 理據

### 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責任

15. 保持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和健康，需要參與工程的各方互相協調和通力合作。雖然總承建商在協調各承建商的活動及地盤所有的安全事宜方面須承擔主要責任，但次承建商也應承擔工作安全的責任和遵守法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除總承建商外，所有承建商和次承建商(不論是否由總承建商僱用)都必須遵守該規例。總承建商、承建商和次承建商如本身違反法例，可共同及各別受到檢控。這項修訂可使次承建商提高警覺，明白有需要遵守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此舉有助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16. 我們必須強調，這項建議絕對不會減輕現時總承建商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須對地盤的整體安全和健康承擔的責任。這項建議亦不會增加總承建商、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在安全管理方面的開支，因為他們本來已須承擔《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一般責任條文所訂明的全部責任。這項修訂將有助澄清他們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下所須承擔的責任。

17. 直接監管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就工程的安全承擔主要責任。「直接監管」是指「監管建築工程進行的方式」。承建商須遵守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條文，應適用於承建商所管理的一切事宜（包括安全事宜），而在一些情況下，會有超過一名承建商直接監管建築工程。

## 其他相關規例的修訂

18. 如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其他數條規例亦須作出相應修訂。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載有條文，規定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作為該地盤工程所設置或使用的機器的責任人。如有超過一名承建商在地盤內進行建築工程，總承建商便須承擔責任。因此，我們有需要對這些規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建議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作的修改。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 及第 44 條的修訂

19. 在徵詢過律政司的意見後，我們擬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1)條，訂明承建商須採取何種措施，以確保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工人而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安全和保持安全。

20.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我們亦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44(1)條，把「至令處長滿意」的字句刪除，並訂明機械危險部分的有效防護措施。

## 對經濟的影響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及其他相關規例的修訂

21. 由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已規定總承建商有責任確保建築地盤的安全及健康，上述修訂建議不會對總承建商造成任何經濟影響。至於承建商和次承建商，目前已有法例規定他們須負上一般責任，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並須在適當的情況下遵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的其他安全規例。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 及第 44 條的修訂

22. 建議的修訂只屬技術性質，旨在消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中涵義不清的地方，使規例得以實施。屆時，現有責任人所承擔的責任、有關罪行的罰則，以及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

將會保持不變。建議的修訂既不會對建造業帶來額外的營運開支，也不會對政府造成任何財政負擔。

## **諮詢**

23.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年初發表的委員會報告書，已建議檢控違反安全規定的次承建商。

24. 我們徵詢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勞顧會亦已通過有關的修訂建議。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5.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的修訂建議。

## **徵詢意見**

26.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14 段所載的修訂建議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a href="#">前一條文</a>	<a href="#">下一條文</a>	<a href="#">轉換語 言</a>	<a href="#">返回法 例名單</a>
----------------------	----------------------	---------------------------	-----------------------------

條文內容

章：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憲報 編 L.N. 240  
 規例： 38A 規例 號： of 1999  
 規例： 38A 條文 標工作地方的安全 版本 日 01/10/199  
 題： 期： 9

第 VA 部

棚架、工作平台及梯子等

- (1) 在不影響本部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
- (2) 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負責任何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該地盤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
- (4) 任何人如進行旨在使任何地方安全的工作，而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人於進行該工作時安全，則就該人而言，第(3)款並不適用。

(第 VA 部由 1999 年第 76 號法律公告代替)

<a href="#">前一條 文</a>	<a href="#">下一條 文</a>	<a href="#">轉換語 言</a>	<a href="#">返回法 例名單</a>
---------------------------	---------------------------	---------------------------	-----------------------------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簡體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  
言](#)

[返回法  
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59I 標題： 建築地盤(安全)憲報編  
規例： 44 規例 號：  
條文標圖封機械 版本日 30/06/199  
題： 期： 7

(1) 承建商須確保，他所負責的以下機械的有關部分均加以安全圍封至令處長滿意

(a) 原動機的每個飛輪及活動部分；

(b) 傳動機械的每個部分；及

(c) 其他機械(不論是否藉機械動力推動)的每個危險部分，但如該機械的有關部分的位置及構造，使其對建築地盤內的每名工人均屬安全，猶如該部分已予安全圍封一樣，則不在此限。

(2) 凡根據第(1)款任何機械的部分須予圍封，則承建商須確保當有關部分在運行或使用時，圍欄保持在原位，但為進行檢驗，或為進行檢驗所顯示須立即進行的潤滑或調校工作而需暴露有關部分者，則屬例外。

[前一條  
文](#)

[下一條  
文](#)

[轉換語  
言](#)

[返回法  
例名單](#)